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确保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骨干企业联合中小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打造全区创新发展新载体。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10 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卡链”、“断链”关键技术研发攻关，争取相关领域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10 项以上。（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3.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积极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一体化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孵化载体 1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

小企业数量达到 170 家和 180 家。（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用好“人才金政 50 条”，实施新一轮“硕博人才储备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和“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4500 人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 40 人以上。（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5. 深化产教融合。按照山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标准，做好淄博市工业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工作。积极做好市级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化专业、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健全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化质效。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力争技术合同登记额完成 25 亿元以上。（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推进落实全市“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实施 30 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3 家。（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加快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做

好新经济创新示范场景和新经济种子企业的培育认定工作，入库新经济企业达到 160 家以上。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加快山东爱特云翔产业园大数据中心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局）

9.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力争年内培育千亿级产业链 1 条、百亿级产业链 2 条。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0.7%。（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区各产业链专班）

10.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旗舰”、“雏鹰”、“新物种”等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年内全区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达到 55 家以上，百亿级企业达 6 家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新物种企业 5 家以上。（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11.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落实 2023 年“工赋淄博”数字赋能行动计划，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参与全市一体、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精准助企活动 10 场次，培育市级以上“晨星工厂”5 家，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典型应用场景 8 个。（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12.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筹划一批新项目，大力发展新

能源汽车、氢能、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加强专业园区建设，招引培育核心企业。助力打造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配合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建设，积极纳入“制氢、氢气装备、核心部件、整车”四大产业集群支持范围。配合上级部门制定实施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3.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构建人员监督和平台监测互为支撑、互相印证的监管体系。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4.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确保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责任部门：齐鲁化工区）

15.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突出抓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集聚区三大载体建设，重点抓好淄博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信创生态基地等项目建设，年内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8个左右，全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3%左右，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实施夜间经济载体推进项目5个以上，新增夜间经济载体2个以上。（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

16. 推动区域经济跨越发展。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不动摇,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加快推动全区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坚持全区一体、全域统筹,统筹产业分工、政策供给、要素保障,提升镇街道自主发展能力,推动镇域经济争先进位。大力推动“456”产业链群补链延链强链,打造主业突出的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淄博省级农高区园区经济扩量提质,努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牵头部门:区工信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各产业链专班)

17.建设质量强区。建设品牌培育研究、展示体验、推介营销三大平台,新认证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3家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0项以上。(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8.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强化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优化提升“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临淄银保监组)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大政府专项债争取力度,积极谋划省市区重大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

区财政局)

20.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家用小型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好“临淄消费提振年”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积极参与第五届诚信家政进社区促消费活动。积极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力争年内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成投用。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供销社）

21.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冷链物流扩容工程，推进鲁担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升级工程，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帮扶多式联运企业，推动正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22.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胶济客专临淄站改造工程，加快建成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网通达水平。提升骨干道路扩容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完成实施凤金路、皇齐路、清田路、临淄大道大中修工程，启动实施齐王路道路顺接工程，配合上级部门开展G308文石线、G309青兰线拓宽改造工程，分离过境货运交通和城市交通。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33 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16.1 公里。（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23.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牵头实施智慧停车项目，推进公共停车资源联网。继续完善临淄区交通物流智慧云平台建设，积极与市平台对接，拓展领域、完善功能，力争建成覆盖我区交通管理全域的综合性指挥平台。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建改造综合能源港、加氢站，新增各类充电桩 1200 个。（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淄交警大队）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4.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按照《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若干措施》，镇（街道）、村（社区）田长做好日常巡查，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5.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加快碳捕集、

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管道工程建设，拓展二氧化碳多领域应用场景。（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商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26.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建设一批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力争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21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13 万千瓦以上。严格执行《临淄区整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意见》。对并网进度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加快分布式光伏并网进度。（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临淄供电中心）

27.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进能量型锂电池、铅酸电池等储能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华能 100 兆瓦/200 兆瓦时储能项目。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临淄供电中心）

28.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年内关停煤电机组 8 台，关停退出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 42 万千瓦。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29.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

土保卫战，完成省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年内完成全区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乌河东沙断面水环境质量稳定消除Ⅴ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11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5%以上。（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绿化宜林荒山1000亩。（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1.完善现代水网体系。推进实施临淄区水库连通及乌河引蓄水工程，完成乌河部分建设内容，积极推进乙烯排洪沟提升改造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城乡供水工程建设，规划实施稷下、敬仲镇级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上一新台阶。（责任部门：区水利局）

32.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创建一批省级节水型企业。全区年度用水总量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市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牵头部门：区水利局，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33.大力发展绿色建筑。配合上级部门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区新增绿色建筑力争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 10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

（责任部门：区住建局）

34.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为切实提升环境质量、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快速打造绿色城市，区委区直机关工委组织区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开展相关文明培育活动，主要内容有要求区直机关各志愿服务队深入“双报到”社区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等志愿服务；在客流量较大的地方进行分类宣传；提倡步行或者低碳排放出行。（牵头部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体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5.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36.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及时组织编制及修订区、镇（街道）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做到相关预案紧

密衔接、有机结合，提高预案编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抓好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各项工作落实，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7.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确保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责任部门：区水利局）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8.加快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公园城市生态空间。加快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坚持“东拓、西联、南优、北进”城市发展思路，聚力在增塑城市内涵上攻坚克难。（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团区委等有关部门）

39.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省新型智慧城市四星级试点建设，打造具有临淄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扩面打榜活动，形成2个智慧应用场景。建设“城市大脑”，推动“一网统管”，力争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40%。强化智慧村居管理平台赋能作用，探索打造多端联动、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生活体验。（责任部门：区大数据局）

40.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稳步推进现有4个老旧小区、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启动实施6个防洪排涝工程。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确保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实施临淄大道防涝工程，解决临淄大道周边汛期积水问题。加快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9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9%以上；新改建城市“口袋公园”、街头公园5处。（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1.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建设，依托金山镇省卫星镇试点、朱台镇省特色专业镇试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精致宜居的小城镇。（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

42.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6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29万吨以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快速发展，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0家以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个以上。（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43.加快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突出延链补链，构建覆盖种养加、产运销的全程大数据体系，新建续建数字农业农村重大项目2个以上，新建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2个。（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44.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新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争

创齐鲁样板示范区 1 个，持续推进朱台镇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凤凰镇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市级以上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1 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提升村貌整治。（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45.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牵头部门：区乡村振兴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

46.实施设施蔬菜产业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按照“一年示范、二年起势、三年完成”的总体安排，构建“四化五级六统”蔬菜产业发展新模式，新、改建 6 处设施蔬菜高标准产业园区，改造提升老旧大棚不少于 500 个，培育 3 处蔬菜批发市场。（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淄博省级农高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物局）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7.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深化“以评促转”试点，确保我区营商环境继续走在全市前列。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配合市级部门打造 10 个应用场景实现“一码服务”，推出 1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责任部门：区发改

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

48.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确保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在我区落地落实。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9.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区，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力争每年“新开壶”企业30家左右，到2025年，全区有进出口实绩企业稳定在230家以上。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推动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区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99.5亿元左右，新引进过亿元项目56个左右。（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投资促进中心）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50.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

发展，持续推进十项专项整治行动，优化“融媒共建”项目，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争创省级文明区“六连冠”。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齐有爱”城市品牌。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区教育功能，开展临淄区红色故事宣传，讲临淄故事。（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文旅局）

51.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加快推动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大稷下学宫遗址考古发掘力度。（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文物局）

52.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全年创排文艺精品2部以上，高水平举办“情沐齐风”“临淄之夏”等高品质文化展演活动10场以上。到2025年，建成文化驿站5处，公共阅读空间50处，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53.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扎实推进“山东手造·临淄尚品”工程，推动产品研发、宣传、展示体验。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抓好传统文化业态改造提升和新兴文化业态培育发展。争创市级以上文化产业试点园区（基地）。（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54.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打造探源足球起源之旅、寻梦稷下学宫之旅、寻味齐国故都之旅3条

文旅特色精品线路。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开展全区 A 级景区提质升级，推进齐文化博物院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55.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开展工业遗产的普查认定，推动“工业遗产+”创意、旅游、商业或教育的多元化开发，促进工业遗产文化功能与周边城区功能的连片综合利用。（牵头部门：区文旅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6.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确保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4500 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7000 万元。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 85%以上。（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区残联）

57.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7 所，布点建设特色学科教室。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积极争创省市级特色高中和学科基地。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 85%以上。（责任部门：区教体局）

58.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4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100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总人口50%以上。

(牵头部门:区教育局,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9.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健康临淄”行动,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积极推进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中心村卫生室8家,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比率达到85%。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20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60.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7个,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15处。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院、养老院融合发展,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牵头部门:区妇联、团区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1.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推进年度10项重大民生实项目全面落地,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提升全民参保率,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继续保持在99%以上。积极响应省、市医保支付方式

改革，不断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努力推动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制度体系发展。（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临淄医保分局、区残联）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2.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省防疫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加快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63.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64.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85%以上息诉罢访，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95%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淄博建设。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各项制度措施，加大对涉网络黑恶犯罪活动打击力度，持续抓好宣传发动、线索核查、行业整治等工作。（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临淄公安分局）

65.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6.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67.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